

2017年3月2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政府建議透過詳細的立法方案，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09年11月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報告書》”)的建議，以期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傳聞證據的法律。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擬議《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工作稿(“《草案諮詢稿》”)¹的要點。

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

2. 刑事法律程序中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令傳聞證據除非屬於該項規則的普通法或成文法例外規定之一，否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一般不得予以接納。該項規則旨在確保可透過盤問，測試證人的可信性(及其觀察力的準確度)。儘管有此理據，傳聞證據規則多年來仍廣受學者、執業律師及法官批評。

3. 法改會建議，現有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法律，應按照一套具原則性、合乎邏輯及前後一致的規則和原則，全面和整體地進行改革。政府審慎考慮法改會的意見和建議後，建議(適當地)實施法改會的全部建議，惟《報告書》第10章探討的特定課題除外。²政府認為該等課題在現階段不宜實施，有待進一步研究。

4. 按照法改會的建議，《草案諮詢稿》並非旨在廢除普通法的豁除傳聞證據規則，而是藉指明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接納傳聞證據，為接納傳聞證據訂明有條理和合乎

¹ 律政司即將就《草案諮詢稿》展開諮詢工作，屆時會把諮詢文件及《草案諮詢稿》上載至律政司網頁。

² 這些特定課題包括銀行紀錄、業務紀錄及電腦紀錄。

原則的做法。除非屬《草案諮詢稿》所保留的成文法例外規定及普通法例外規定，或有關各方同意接納傳聞證據，在傳聞證據屬於必需兼且可靠的情況下，該等證據將透過運用法定酌情決定權予以接納。

《草案諮詢稿》要點

接納傳聞證據的酌情決定權

5. 《草案諮詢稿》在《證據條例》(第 8 章)加入新訂第 IVA 部。新訂第 IVA 部的重心是法院有權接納傳聞證據，惟傳聞證據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宣稱人在令法院滿意的情況下被辨識；
- (b) 關於證據本身的口頭證供本可獲得接納；
- (c) 符合必需及可靠門檻條件；以及
- (d) 傳聞證據的證明價值大於其產生的不利影響。

必需條件

6. 要符合必需條件，宣稱人必須確實無法就傳聞證據提供證供，而並非只是不願意這樣做。《草案諮詢稿》訂明，必需條件只會在宣稱人屬以下情況時才得以符合：

- (a) 已去世；
- (b) 因身體或精神狀況而不適宜作證人；
- (c) 不在香港，而——
 - (i) 要確使宣稱人出席，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以及
 - (ii) 致使宣稱人能夠以其他合資格方式出席接受訊問和盤問，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d) 在採取一切尋覓宣稱人的合理步驟後，依然不能尋獲該人；或
- (e) 以導致自己入罪為由拒絕提供證據。

7. 《草案諮詢稿》進一步訂明，申請接納傳聞證據的一方有舉證責任，證明必需條件獲符合，而如果申請人是控方，所規定的舉證標準是無合理疑點；如果申請人是辯方，舉證標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可靠門檻條件

8. 根據《草案諮詢稿》，只有在傳聞證據的相關情況為該證據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的前提下，傳聞證據方能符合可靠門檻條件。《草案諮詢稿》訂明，法院在評估有關條件是否獲符合時，須顧及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傳聞證據的性質及內容；
- (b) 作出相關陳述時的情況；
- (c) 宣稱人的誠信；
- (d) 宣稱人觀察力的準確度；以及
- (e) 是否有其他可接納的證據支持。

保障

9. 根據《草案諮詢稿》，傳聞證據的證明價值必須大於該證據對任何一方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傳聞證據方可在酌情決定權之下獲得接納。為保障法律程序完善，《草案諮詢稿》內設有保障，進一步規定法院如認為把根據酌情決定權而獲接納的傳聞證據所針對的被告定罪並不穩妥，則須在控方結案之時或之後，指示裁定被告無罪。法院在評估把被告定罪是否不穩妥時，須顧及以下因素：

- (a) 法律程序的性質；
- (b) 傳聞證據的性質；
- (c) 傳聞證據的證明價值；
- (d) 傳聞證據對針對被告的案情的重要性；以及
- (e) 接納傳聞證據可能對被告構成的損害。

何謂傳聞證據

10. 按照《報告書》的建議，《草案諮詢稿》把傳聞陳述界定為要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作證據，不論以何種方式作出的事實申述或意見申述，包括書面通訊、非書面通訊、口頭通訊或非口頭通訊，而該通訊擬宣稱或證明其所傳達的事宜。另一方面，如證人可在法律程序中出庭作證，則證人以前所作出的陳述，不會被視為傳聞陳述。

適用範圍

11. 《草案諮詢稿》訂明，新訂第 IVA 部規定，凡嚴格的證據規則就刑事法律程序適用，而相關的證據將在該法律程序中援引，則新訂的第 IVA 部適用於該證據。視乎普通法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是否適用，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的證據既可能受條例草案規管，亦可能不受其規管。因此，新訂第 IVA 部只在嚴格的證據規則適用於在判刑程序中所援引的證據的時候，才適用於判刑程序。按照《報告書》的建議，新訂第 IVA 部也會在嚴格的證據規則適用的情況下用於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援引的證據。

12. 新訂第 IVA 部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將不適用於在《草案諮詢稿》生效前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現有的法律程序將不受影響。

諮詢

13. 政府準備在來月就《草案諮詢稿》展開諮詢工作，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司法機構、法律專業團體、執法機關及其他有關人士，並會因應所收到的意見，進一步修訂或改善《草案諮詢稿》。

未來路向

14. 視乎委員對上述立法建議的意見，我們擬就《草案諮詢稿》確定條文，以期在 2018 年年初提交立法會審議。

律政司

2017 年 3 月